


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記錄


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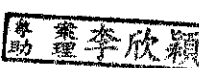
地點：商學院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撥院長 

出席委員：王儷玲、譚丹琪、陳明進、劉惠美、巫立宇、管郁君、李志宏、謝明華、吳豐祥、
李治安

請假委員：李桐豪

議程：王豐璋（公務分機：88622）

校對：李欣穎（公務分機：88624）

壹、確認/報告事項

1.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委員會紀錄，詳見附件一。
2.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會計系提

案由：擬請訂定學術期刊補助辦法補助本系主編之會計評論助理人事費，請討論。

（負責同仁：會計系 王淑珍；公務電話分機：87041）

說明：

1. 本系主編之『會計評論』已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是目前 TSSCI 期刊中唯一會計類專業學術期刊，為提升會計評論水準，聘有專任助理，每年人事費共計約需新台幣 58 萬元整。目前助理人事費半數由本系財團法人李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支應，另半數由本院補助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 因基金會募款不易，如本院不繼續補助人事費，有無法繼續聘任專任助理之疑慮，影響甚鉅。懇請援例與以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會計系俞洪昭老師提

案由：會計學系俞洪昭針對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論文發表補助結果提出申覆，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人於 99 年 9 月 14 日收到院辦公室徐曉玫小姐 email，通知本院教師申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術活動補助。其中，「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99 年 10 月 1 日（參見附件一）。本人於 99 年 9 月底將申請書送至院辦公室徐曉玫小姐處（參見附件二）。
- 二、 本人申請補助之論文題目為 *Legal System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於 99 年 4 月 15 日被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接受，刊登日期為 100 年 6 月（參見附件三）。該期刊為 SSCI（2009 年之 Impact Factor 為 1.75），屬於國科會「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之 A+ 等級（參見附件四 P.14 表 3）。
- 三、 依據徐曉玫小姐 email 之附件「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參見附件五，以下簡稱「實行細則」）第三條：「本院論文發表補助由【影響點數分級】與【依照各專業領域期刊排序分級】兩項標準互補施行，由申請教師自由選擇之。」此外，本院規定於 99 年 10 月 6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獲接受之 SSCI 論文，可獲原獎勵金之 1.5 倍加倍獎勵。最後，屬於 *Financial Times* 收錄之 40 種期刊（即 FT40，列於「實行細則」之附件二），可獲原獎勵金之 2 倍加倍獎勵。
- 四、 因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被本院依專業領域分級，歸類為第二等級，且因該期刊之 2009 年 Impact Factor 小於 1.981（「第一級名單」認列門檻），故本人於申請書中勾選「第二級名單」，加倍獎勵項目則勾選「1.5 倍 SSCI 論文」，申請並獲得本院補助金額為 $\$120,000 \times 1.5 = \$180,000$ 元。
- 五、 由於 99 年 9 月 14 日院辦公室 email 通知中，並未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本人直至 100 年 9 月 5 日經本系辦公室助教提醒，始發現該辦法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申請補助之論文所屬等級不為本院最優等級期刊，但為國科會該學門國際期刊評等之最優等級期刊時，得依最優等級標準補助之。惟申請之教師需檢附國科會國際期刊評等資料以茲證明**（參見附件六）」，而該規定並未在「實行細則」中提及。由於「實行細則」係依據「獎勵辦法」訂定，且院辦公室 email 通知中亦未檢附該「獎勵辦法」，本人當時以為，在正常及合理情況下，「獎勵辦法」之重要內容應已納入「實行細則」中，因此並未再對「獎勵辦法」進行額外的了解，而僅就「實行細則」之規定填寫申請書。
此外，因「實行細則」中並無任何關於「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陳述，本人於申請當下，完全無法就該款之規定，向承辦人主張本人應有之權益。另，本人雖不知道「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存在，但仍基於充分揭露原則，於申請書中特別註明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為國科會 A+ 級期刊（參見附件二）。很不幸的，承辦人似乎對於「獎勵辦法」中該款之規定亦不甚了解，導致未能及時通知本人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該期刊應被本院視為「第一級名單」。由於「實行細則」的疏漏與承辦人的疏失，本人就此失去了依最優等級標準補助的機會。
- 六、 依國科會 95 年 4 月 14 日「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專案計畫」結案報告，將 53 本國際會計期刊劃分為 A+、A、A-、B+、B 及 C 等六級。由於在回收問卷中，有 98% 以上的學者認同 *The Accounting Review*、*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與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為前三名之期刊，但有鑑於這些期刊每年所發表的文章篇數較少，所以該計畫團隊亦同時納入評比分數在前 12.87% 之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以及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為 A+ 等級期刊（參見附件四 P.20 結論）。這即是我國行之有年，為國內會計學術界與國科會所公認之六大 A+ 會計期刊，不論是升等、自評或者是國科會計畫審查，均以刊登論文於此六大期刊為最高榮譽。茲檢附該六大期刊之歷年相關數據比較表如下：

期刊編號	#1	#2	#3	#4	#5	#6
期刊名稱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 Societ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SSCI 期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5 IF	1.635	1.877	1.690	0.759	0.871	1.514 (排名第 4)
2006 IF	2.447	3.360	2.185	0.783	1.286	2.606 (排名第 2)
2007 IF	2.115	3.034	1.733	1.219	1.032	2.176 (排名第 2)
2008 IF	2.350	2.851	1.920	1.087	1.803	1.500 (排名第 5)
2009 IF	1.870	2.605	1.938	1.129	1.904	1.750 (排名第 5)
2010 IF	3.346	2.817	2.488	1.735	2.337	1.972 (排名第 5)
FT 45 (2009 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NSC A+期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院第一級期刊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由上表可清楚看出，若以 2005~2010 年 SSCI 的 Impact Factor 為評斷依據，*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編號 #6) 在六大 A+ 期刊中至少排名第五，因此，若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編號 #4) 與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編號 #5) 可以被本院列入第一級名單，*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理應更有資格被本院列入「第一級名單」才對，更何況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自從 95 年起就已經是國科會官方所認定的六大 A+ 期刊之一，原本就應該依最優等級標準補助才是。

此外，國科會之「管理一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專案計畫」結案報告中已明確指出，國際會計期刊的分類，為 A+、A、A-、B+、B 及 C 六級（參見附件四 P.4、P.13、P.14 與 P.20）。因此，A+ 已經是國科會的最優等級，沒有比 A+ 更高的等級。*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編號 #1)、*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編號 #2) 與 *The Accounting Review* (編號 #3) 雖然被進一步稱為「頂尖等級」，是反映填寫問卷學者在選擇會計最佳期刊時，共識程度最高的前三名（參見附件四 P.13 與 P.15 附註），並不代表 A+ 等級之上還有一個「頂級」。如果本院真的認為只有「頂級」才夠資格被列入「第一級名單」，那麼為何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編號 #4) 與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編號 #5) 也被認定為「第一級名單」期刊？認定的標準為何？

七、 99 年 9 月 14 日院辦公室 email 所檢附之「實行細則」附件二中，本院額外獎勵期刊清單為 FT40。然而，本人至本院網站下載「獎勵辦法」並詳細閱讀後，發現該辦法之附

件二已將 FT40 改為 FT45。經本人至 Financial Times 官方網站 (<http://www.ft.com>) 查詢，赫然發現 FT40 早在 98 年 2 月 17 日即被 FT45 所取代，且該 FT45 清單最近一次被更新日期為 99 年 6 月 24 日（參見附件七）。換句話說，FT40 早在 98 年 2 月 17 日之後即已不復存在。因此，當 99 年 9 月 14 日院辦公室通知教師申請論文發表補助時，理應自動同步更新「實行細則」之附件二與申請書選項為 FT45 才是。由於 FT40 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即已失效超過 1 年半以上，院辦公室 99 年 9 月 14 日 email 所檢附「實行細則」之附件二，事實上已是無效的（舉例來說：「實行細則」附件二 FT40 中所列之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與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兩種期刊均已被 FT45 除名）。

以當時情況而言，承辦人渾然不知 FT40 早在 1 年多前即已失效，還當成附件寄給全院老師，並據以做為論文發表補助的審查依據，如此重大的業務疏失，導致本人於去年申請補助時，完全不知道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於 98 年 2 月起即已納入 FT45 清單中，故在申請書中並未勾選加倍獎勵項目「2 倍」。倘若承辦人當初能及時提供更新後之有效附件二與申請書選項為 FT45，本人自然會勾選該項目，相信也一定可以獲得補助。

八、綜前所述，各項證據皆充分顯示，由於相關辦法與申請書的疏漏，以及承辦人之重大業務疏失，導致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論文發表補助結果確實嚴重損害本人應有之權益，且涉及之獎勵金額差距甚大。本人提出申覆之目的並非貪圖不屬於自己的獎勵，而是衷心希望本院能夠公平地對待本人的研究成果，並指出本院目前論文發表補助流程之若干缺失。

九、本人提出申覆如下：

1. 本院應依最優等級標準（即「第一級名單」）認定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補助獎勵金額為 \$300,000 元；
2. 本院應依 SSCI 論文之原獎勵條件，補助原獎勵金之 1.5 倍加倍獎勵；
3. 本院應依早在 98 年 2 月 17 日即已存在之 FT45，補助原獎勵金之 2 倍加倍獎勵。

依現行規定，本院補助本人之獎勵金總額應為 $\$300,000 \times (1.5 + 1) = \$750,000$ 元。

此外，為避免重蹈覆轍，損及本院教師權益，影響本院聲譽，本人亦建議本院應立即檢視並更新各項補助辦法與申請書內容。

十、檢附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本院補助申請人之獎勵金額總額為 75 萬元整，扣除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核發獎勵金額 18 萬元整，尚須補發獎勵金額 57 萬元整。

二、補發獎勵金額經費來源之討論，方案說明如下：

（一）為減少補發獎勵金額對於本學期論文發表補助獎勵之衝擊，擬上簽公文，陳請校長同意追加預算之方式，一次或分次補撥此獎勵金。

（二）如未獲校長同意，則由本學年學術委員會所編列之預算支付。

提案三 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論文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本學期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70 件，總計申請金額為 227 萬 2,381 元整。
- 二、本次計有 1 位申請人（排序第 2 件）發表論文於本院所提列之四十五本期刊中，擬依辦法加倍補助此 1 件申請案，加倍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整。
- 三、排序第 29 案申請人，本次共提出 4 件申請案（排序 29、30、31、47），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22 萬元，超出辦法第四條每人每學年 20 萬元之補助上限。擬補助排序第 29、30、31、47 案，補助總金額為 20 萬元整。
- 四、排序 60 申請案，為第五類第一項：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然因申請人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以發表於「測驗學刊」之學術論文申請第四類第二項：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補助金額為 13,333 元；該期刊為 2004 年 TSSCI 觀察名單，適用獎勵類別應調整為第五類第一項：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補助金額應為 6,667 元，故本次申請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扣除上次多補助之金額 6,666 元，調整為 3,334 元整。
- 五、排序 69~70 申請案，為第五類第二項：不在 SSCI/SCI 收錄期刊內，但為國科會推薦且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補助；然其刊登之期刊並非補助範圍，擬不予補助。
- 六、依據本院「學術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實行細則」第十三條，每學期補助經費上限為 200 萬元。若依本學期預算額度與本次審查排序，將補助至排序第 55 件申請案（第四類的最後一件）為止，總計補助金額為 216 萬 7,381 元，請討論是否依預算上限補助？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排序第 52 申請案，因發表之學術期刊並未收錄於 2004 年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正式名單，而收錄為 2011 年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名單中，故適用獎勵類別調整為第五類第一項：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補助金額為 20,000 元整。
- 三、排序第 1 申請人，因申請人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以發表於「測驗學刊」之學術論文申請第四類第二項：2004 年 TSSCI 正式名單，補助金額為 13,333 元；該期刊為 2004 年 TSSCI 觀察名單，適用獎勵類別應調整為第五類第一項：其他非屬於 2004 年正式名單之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補助金額應為 6,667 元，故本次 2 件申請案（排序 1、21）獎勵金額總計為 130,000 元，扣除上次多補助之金額 6,666 元，調整為 123,334 元整。
- 四、本次補助案共 54 件申請案（第四類的最後一件），總計獎勵金額為 212 萬 715 元整。
- 五、檢附論文發表補助申請通過一覽表及各類別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一。

提案四 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組織研究團隊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本學期組織研究團隊申請案共一件，申請案一覽表及申請文件詳如附件四，團隊成員履

歷資料請於現場查閱。

二、依相關辦法，團隊成立前半年，本院依成員人數提供 5~20 萬元之經費補助(含主持人費)，校外成員與同時參與二個團隊之成員，補助額度依標準折半；團隊召集人另得領取每年 8 萬元之主持人費(半年期主持人費為 4 萬元)。

三、申請案備齊應附文件，並符合申請規定。依 99 年 11 月 10 日及 99 年 12 月 9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按團隊成員人數核定團隊經費共 9 萬元整(每人 2 萬元；同時參與兩個團隊之成員及校外成員補助額度折半)，另核定團隊半年期主持人費 4 萬元整，補助總額為 13 萬元整。

四、本案如經審查通過，預計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且因本案符合本校研發處組織研究團隊之規定，建議可續向研發處申請該項補助，提昇本院研究表現於校內之能見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商學院提

案由：本院研究團隊評鑑已於十月初完成，本梯次共四個通過一年評鑑、二個通過半年期評鑑，下一期能否繼續補助？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研究組織團隊補助辦法」，團隊成立滿半年、一年半後應接受評鑑，本梯次共四個 99 年 1 月成立之團隊與二個 100 年 1 月成立之團隊接受評鑑，審查結果均在「推薦」以上。本次受審團隊一覽表與各團隊審查議見表詳如附件五，各團隊原始評鑑報告書請於現場查閱。

二、依據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團隊成立滿一年半後應聯名發表至少一篇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且於獲補助啟兩年內，應向國科會完成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否則將停止對該團隊之補助。

(一) 本次成立滿一年半之團隊，關於聯名發表，情形如下：

除了編號 98-1-1 團隊，共三人發表一篇文章於國際研討會，未達團隊整合指標之績效，其餘團隊皆達到聯名發表要求。

(二) 本次成立滿一年半之團隊，關於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情形如下：

1. 編號 98-1-1 團隊，預計於民國 100 年將聯合團隊、故宮博物院及相關研究學者申請國科會 100 學年人文處「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研究團隊成員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分別獲得經濟部商業司之發展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2. 編號 98-1-2 預計本年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3. 編號 98-1-4，整合型計畫包含四個子計畫，皆已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其中依各子計畫已通過。

4. 編號 98-1-6 預計於民國 101 年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

三、編號 98-1-4 團隊一名團員因無意願繼續參加研究團隊，擬請新增一名校外成員及一

名校內成員；編號 99-1-2 團隊擬新增一名校內成員，請討論是否同意二團隊所請。

四、依據辦法第五條：「半年期滿通過評鑑之團隊，考量每期評鑑績效與成員人數每年可獲 10~40 萬元之補助（含主持人費）」且「召集人得於每學年比照本院補助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領取 8 萬元之主持人費」。本院擬比照往例，依每人每半年 2 萬元之標準，核定個團隊經費；另核定各召集人一年主持人費 8 萬元整，然因本院經費有限，補助款考量各團隊依評鑑分數進行調降，詳細調降明細請參考附件，調整後本次補助總金額為 149 萬 8,000 元，請討論補助金額是否恰當。

決議：

- 一、同意編號 98-1-4 及 99-1-2 團隊成員異動。
- 二、編號 98-1-1 團隊雖有個別老師發表於 SCI, TSSCI 等期刊，但卻未達到聯名發表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之指標，未達補助標準，擬不予以補助。
- 三、因本院經費有限，補助款考量個團隊依評鑑分數進行調降。
- 四、檢附研究團隊繼續補助申請通過補助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提案六：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次共有 3 位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檢附教師申請一覽表，其他申請文件請於現場查閱，詳見附件六。
- 二、本學期申請案編號 100-1-1 申請案，因同一年度已獲得國科會補助不得再申請補助第二次，擬區域定額補助。
- 三、編號 100-1-2、100-1-3 申請案，因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擬以區域半額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商學院提

案由：請審查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案共 13 件，檢附博士生申請一覽表，其他申請文件請於現場查閱，詳如附件七。
- 二、第 1、3、7、12 案申請人當次會議已獲國科會補助，擬補助區域定額差額。
- 三、編號第 2、5、6、9 案因會議主辦單位太晚通知申請人，導致申請人來不及向國科會申請，擬以區域半額補助。
- 四、編號第 4 案當次會議未獲國科會補助，擬區域半額補助。
- 五、編號第 8 案，因會議舉辦地點一泰國，目前適逢大水災，無法前往，故取消補助申請。
- 六、編號第 10、11 案，因國科會申請結果尚未公布，暫擬以定額半額補助。

- 七、編號第 13 案，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補助，本次會議以區域定額補助。
- 八、依辦法第一條：「...上述之國際會議，不含舉辦地點為大陸、港、澳者，惟主辦單位為國際組織時不在此限。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議會會議適用本辦法。上述指稱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含)以上國籍。」；編號第 11 案，會議所舉辦之地點為中國上海，請討論是否符合國際會議之規定。
- 九、由於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目前正由研發處彙整各院經費需求進行第二次分配，本案如獲核可，補助金額、核銷時程仍依本院正式通知為準；若補助金額因本院預算審議結果而需異動，將再次送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增核每人 11,143 元整。
- 二、第 10 案申請案因獲得國科會補助，且補助金額（52,000 元整）超過本院區域定額（美洲地區 50,000 元整）補助上限，故不予以補助。
- 三、第 11 案申請案因不符現行補助規範，故不予以補助。
- 四、檢附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詳見附件三。

提案八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補助辦法與 98 年 6 月 4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本院教師已獲得國科會補助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未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主持人，得向本院申請補助主持人費，本院依照計畫期程提供補助，以一年期補助 8 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8 萬元。非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之各類國科會計畫，將考量主持人在不同類型計畫中相對所需投入之努力，以專案審查方式決議補助金額。
- 二、本學期申請案共 5 件，排序 1、3、5 申請案擬以「一般型研究計畫」申請主持人費補助；排序 2 申請案擬以「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主持人費補助；排序 4 申請案擬以「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主持人費補助，擬依往例補助 8 萬元整。
- 三、本申請案符合相關規範，檢附申請一覽表，其他申請文件請於現場查閱，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國貿系提

案由：請審查本院國貿系出版學術會議論文專書申請案。

說明：

- 一、該系擬申請 100 年 3 月 19 日所舉辦之「第十一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出版補助。
- 二、根據本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論文專書出版補助每案以五萬元為限。請討論補

助金額五萬元是否適宜？

三、檢附該研討會之申請表、計畫書、預算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會計系提

案由：請審查本院會計系舉行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案。

說明：

一、會計系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舉辦「2011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台演說指導；除了臺灣學者外，預計邀請及投稿之美國、日本、韓國、東南亞、中國大陸等海內外知名學者約 200 位先進共襄盛舉。

二、根據本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四分之一且三篇論文須為本院師生發表，但本院所屬系所主辦之正式國際研討會經學術委員會認定後，不在此限；每案依等級補助五萬至三十萬元，請討論補助金額二十萬元整是否適宜？

三、檢附該研討會之申請表、計畫書、預算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但因本院經費有限，補助金額為 5 萬元整。

提案十一 商學院提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

說明：

一、配合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評鑑會議決議，課程精實方案及扣抵鐘點不納入計算之計畫類型如下：21.其他補助計畫、22.出國補助計畫、23.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24.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25.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30.提升產業科技及人才培育計畫、32.會議補助計畫、33.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4.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國內舉辦）、36.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等，請討論調整「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之國科會研究計畫類別是否適宜？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